

咸阳市高新一中
智慧心理健康校园建设项目
合同书

项目编号：慧科 ZX-CF04307BH

甲方：咸阳市高新一中

乙方：陕西麦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12 月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咸阳市高新一中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陕西麦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材料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咸阳市高新一中智慧心理健康校园建设项目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.项目名称：咸阳市高新一中智慧心理健康校园建设项目
- 2.项目实施地点：咸阳市高新一中。
- 3.项目总体要求：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，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，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、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。
- 4.项目完成期限：本项目要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交付。
- 5.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- 1、产品名称(或项目名称)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（采购清单）
详见附件
- 2.本项目为固定总价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：人工费、包装、运输、仓储、保管、装卸（卸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）、安装、调试、保险、税金、利润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培训费、验收时的耗材料费、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、售后服务费、措施费、市场价格风险、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、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。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。
- 3.合同总价为项目执行完毕的全部费用。
- 4.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见附件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合同总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拾壹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

（小写）：915550.00元

2.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。

3.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费、税金、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（成交人）提供销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合同结算

1.本合同由乙方全部垫资。

2.结算单位：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。

3.付款方式：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后20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0%。

4.履约保证金：无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.项目采购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、产品说明书的标准；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。

2.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，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要求。

3.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，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，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。

4.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、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，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配件及返厂维修等情况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应安排现场项目负责人，协调各方关系，及时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属于甲方的各种问题。

2.对工程相关事项进行检查、检验、审核、验收，并签发相关指示。

3.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，提供基础资料。

4.根据本合同规定，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。

5.负责本项目验收，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，专家人数与评审专家人数一致，专家费用参照评审专家付费标准，由乙方承担。在验收过程中，乙方应全力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及专家的工作，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项目相关资料，并为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备等支持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，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义务；

2.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现场勘查情况，完成工艺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设备采购、安装等。

3.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4.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

5.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文明施工。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设施，使其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。

6.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1.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（1%）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，直至项目交付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如因甲方原因延期，乙方不构成违约。

2.甲方承诺按合同付款期限完成项目费用的支付，如因财政拨款未到位或其他上级政策性因素导致未能按期付款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同时乙方表示理解，不予追究延期付款的相关责任。

九、保修期、售后服务及培训

1.保修约定：本项目整体验收、调试合格后，质保一年。乙方公司将指派专

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；质保期内，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负责，提供合同产品售后保修服务，质保期货物（产品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（人为损坏除外），由乙方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货物（产品）。

2. 售后服务：乙方在工作日提供7*24小时线上售后服务，须确定专人接受采购人故障申告。接到申告，1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线上修复故障；若线上无法解决，2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将故障修复。24小时内故障无法解决的，提供不低于投标设备性能的原厂商备用设备，并承担相关更换的费用；乙方承诺每学期开展一次定期巡检，为期两年。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售后专业支持和服务，包含服务内容、响应时间、售后服务技术标准等内容，对涉及到的相关整修工程承担保修责任。如发生产品故障等紧急情况，应及时响应修复，或提供备品备件产品或采取应急措施，以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。乙方未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定期巡检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或巡检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定期巡检期限为两年。

3. 培训：乙方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，结合甲方实际情况，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，含测试、试运行、培训等。项目在正式使用前，甲方根据时间安排乙方工程师进行实操培训，培训内容主要为整个系统架构介绍、操作流程、设备启动流程、简单故障排除方法等，最终达到设备管理员能够熟练本系统为止。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、管理人员、操作员和相关使用人员，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；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；操作员及使用人员培训为系统的操作培训。

十、验收要求

1. 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，整理项目过程资料并装订成册，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；甲方在检查货物原产地、型号、规格、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，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、甲方负责技术验收。

2. 验收标准：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，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以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等；没有国家标准的，可以参考行业标准。

3. 验收文档：乙方提供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或软件的完整安装系统，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、原厂家安装手册、技术文件、资料

及安装、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给甲方。

4. 验收合格后, 填写验收单, 并向甲方提交所有验收文档等资料, 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1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, 未尽事宜,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咸阳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方持叁份, 乙方持壹份。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方名称: 咸阳市高新一中

甲方地址: 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一号

电 话: 18064300709

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:

甲方盖章: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.

乙方名称: 陕西麦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: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0号卫星大厦
10106号A040

电 话: 13152101301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

帐 号: 61050192580000000455

乙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:

乙方盖章:

